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第 36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DBJ25421100485130023、GZJ25420000003430134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原浆老窖酒厂生产的“老汉口黑荞酒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2 月 26 日，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黄冈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，对标称武汉原浆老窖酒厂生产的“老汉口黑荞酒（购进日期：2023-03-23，型号规格：1.6L/瓶 酒精度：42%vol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1100485130023，经检验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 Q/WYJ 0002S-2022《苦荞酒》标准和质量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原浆老窖酒厂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的学习，并以此为戒，切实履行市场主体责任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合法经营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原浆老窖酒厂提交了情况说明，不合格原因：人为操作不当。整改措施：1. 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；2. 加强人员培训，提高食品安全意识。

二、武汉市百尚添合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“超鲜糍粑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3月13日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市百尚添合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“超鲜糍粑（生产日期：2025-03-12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GZJ25420000003430134，经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百尚添合超市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百尚添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8日